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176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之一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达成协议，将2016年12月27日阮鸿献先生向国信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业务部份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123 万股	2015-12-10	2017-12-7	国信证券	12.78%	个人需求
阮鸿献	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00 万股	2016-3-7	2017-12-7	国信证券	3.42%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业务，为同一笔融资交易业务。融资交易时，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发布第2015-124号公告。因股价下跌，按原协议约定，阮鸿献先生于2016年3月7日将其所持股票中的300万股限售股追加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号。

同时，2016年2月15日，公司收到阮鸿献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公司以现有股本26,030.00万股为基础，每



10股派息5元（含税），合计派息13,015.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6,030.00万股，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号；上述提议经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号。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号，以2016年4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16年4月13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权益分派，截止2016年4月13日公司股本为52,060.00万股。依据质押协议及相关规定，原质押股份因权益分派产生孳生股份一同质押。2016年11月8日，阮鸿献先生向国信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业务部份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1,237.39万股，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6-142号。截止2016年12月26日，阮鸿献先生与国信证券本笔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008.61 万股	2015-12-10	2017-12-7	国信证券	5.74%	个人需求
阮鸿献	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00 万股	2015-03-07	2017-12-7	国信证券	1.71%	个人需求
阮鸿献	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00 万股	2016-4-12	2017-12-7	国信证券	1.71%	补充质押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按股东阮鸿献先生提供的还款及国信证券解质押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国信证券协商对2015年12月10日、2016年3月7日所办理的1,123万股、300万股股票质押进行提前还款解除质押，因2016年4月13日为除权除息影响，本笔质押业务合计质押股数2,846万股，2016年11月8日已解除质押股数1,237.39万股，本次解除剩余部分1,608.61万股。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阮鸿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56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本笔质押业务解除前，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0.7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62%；因本次提前还款解除质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剩余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392.1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4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夫妇合计质押股份9,858.16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6.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4%。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2%。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献、刘琼夫妇合计质押股份9,858.16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6.33%。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68.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9,392.16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3.46%；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64.80万股，累计共质押股份466.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87%。

由于个人资金需求，阮鸿献先生于2015年12月10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123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号。因股价下跌，按原协议约定，阮鸿献先生于2016年3月7日将其所持股票中的300万股限售股追加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号。

除上述一笔补充质押外，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献、刘琼夫妇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8,175.84万股股份未质押、刘琼女士尚保留9,098.80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国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申请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